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關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23號受判決人諸慶恩再審一案裁定，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聲明如下：

一、本署尊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23 號裁定，惟深感遺憾

本署檢察官於聲請本件再審時，即已就諸慶恩遭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後，二審檢察官係依諸慶恩之聲請，為諸慶恩之利益上訴，惟其上訴並不合法之理由予以詳細論述。然臺灣高等法院裁定並未敘明不予採納之理由，本署對此深感遺憾。

二、諸慶恩被訴偽造文書一案，並未獲法院公平審判，本署仍將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，以平抑冤曲

諸慶恩遭訴偽造文書等案件之偵審過程，相關司法人員一再與翁茂鍾不當接觸，使諸慶恩未能獲得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透明之審判，於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後，為爭取清白而請求檢察官上訴，最終卻因諸慶恩死亡，最高法院因而判決不受理，致始終未能取得企盼之無罪判決，家屬聲請再審之途亦因而受阻。然司法應係為「人民」而存在，本署仍將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再審之裁定，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以平抑冤曲。